

#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工作总结

今年以来，松原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人大有力监督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悉心指导下，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，坚持以“打造松法精神、全力争先进位，推动实现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”为引领，聚焦中心工作，狠抓执法办案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努力为推进松原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1284 件，结案 57603 件，同比分别上升 8.18%、19.97%。其中，市中院受案 5873 件，结案 5555 件，同比分别上升 5.71%、12.45%。全市法官人均受案 241.28 件，结案 226.47 件。人均结案数是全省唯一高于全国法院人均结案数的地区法院。全市法院审判和执行综合质效均排名全省第一。

**一、依法公正审判，全力推进“平安松原”建设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犯罪、维护稳定的职能作用，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4163 件，审结 3834 件，结案率 92.1%。依法惩处杀人、绑架、“两抢一盗”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案件 504 件 718 人，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。严惩贪污贿赂犯罪，依法审理职务犯罪案件 62 件 69 人，为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司法支撑。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，依法特赦罪犯 76**

人。充分发挥非监禁刑功能，适用缓刑 792 人，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1360 件。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，制定实施意见，切实将人权司法保障落到实处。**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司法调节保护、化解社会矛盾职能作用**，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33790 件，审结 31464 件，结案率为 93.12%。妥善审理婚姻家庭、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就业等涉民生案件 6144 件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依法减免缓交诉讼费 289 万元，发放司法救助金 176 万元。开展信访案件集中化解专项行动，妥善化解重点信访案件 101 件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**充分发挥行政审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监督依法行政职能作用**，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963 件，审结 942 件，结案率 97.82%。依法审结涉及土地资源、房屋征收拆迁、治安管理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案件 553 件。探索建立“府院联动”工作机制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，工作做法得到省高院和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法院推广。**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及时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**。紧紧依靠党委领导，推动构建全社会综合治理“执行难”工作大格局。全年共执结案件 18544 件，执结到位金额 16.95 亿元。持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，将 1018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司法拘留 702 人，移送追究拒执罪 16 人。加大网络拍卖力度和处置财产范围，着力解决财产变现难题。

**（二）聚焦深挖根治，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强化组织保障。**坚决扛起专项斗争的首要政治责任，及时调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，分设案件督导、案件指导、线索研判、

宣传报道等 8 个工作小组，同步推进各项工作。抽调业务精干法官组建专门审判团队。优先保障专项斗争需要，为扫黑办开设固定办公场所，购置办公装备、购买可视化案件管理平台，全力保障专项经费。**健全工作机制。**先后制定印发《关于加强线索移送反馈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在全市两级法院开展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线索移送的通知》等 13 个规范性文件，密切与公安、检察机关配合，落实与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机制，着力形成打击合力。**依法从重惩处。**按照两高两部《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等四个意见，依法从重从严从快审理涉黑涉恶案，如期实现受理案件年度内全部“清零”目标。严格落实打财断血、打伞破网要求，注重依法运用没收、判处罚金等手段，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。**延伸司法职能。**针对涉黑涉恶案件所反映出的社会问题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向交通等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32 份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加强管理、堵塞漏洞。

**（三）服务发展大局，推动松原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。积极参与整治金融乱象。**按照市委部署要求，为集中整治金融行业乱象、严厉惩戒失信当事人，组织全市两级法院集中开展为期 5 个月的金融案件攻坚专项行动。严厉打击小额贷款公司集资诈骗犯罪案件 12 件，审结金融借贷纠纷案件 2661 件，执结金融案件 1057 件，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。**依法推进农村集体资源发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。**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审理案件 167 件，收回集体土地 124 公顷。发布典型案例，统一类案法律适用，规范裁判尺度，为全市

农村集体资源发包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提供司法保障。**服务“三大攻坚战”**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查干湖期间重要指示精神，设立查干湖生态环境资源和生态旅游法庭，12月28日正式依法履职，用司法的力量守护好查干湖这块“金字招牌”。组建重大案事件工作专班，妥善审理“世光普惠”“中瑞盛世”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衍生的系列民商事案件，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，努力挽回群众经济损失。受理全省首例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件，为程亿公司“家天下”烂尾楼工程数百名回迁户、购房户找到了安置出路。紧扣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要求，持续推动精准脱贫工作。开展“春耕生产司法服务专项活动”，助力乡村振兴。**保障重大战略实施**。按照市委项目建设年要求，主动延伸司法职能，制定出台《为“三抓”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》等4个文件，为项目建设提供司法支撑。高效审理吉粮天裕公司诉吉安生化民间借贷纠纷案，为30万吨乙醇项目落户松原创造了条件。**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**。深入贯彻中央和省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项举措。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19429件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开展“法律服务进企业”活动，走访国有企业和民营支柱企业14家，组织开展法律讲座3次，切实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

**（四）深化司法改革，不断提高审判工作质效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**。坚持有序放权与合理监督相结合，着力构建权责明晰、监管有力、运转有序的司法权运行机制。严格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

理职责，制定《“四类案件”监督流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 18 项，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，提升审判工作质效。强化院庭长带头办案，全市法院院庭长审理案件 37797 件，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61.84%。**扎实推进诉讼制度改革。**全面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运用远程视频开庭审理模式，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，提高审判效率。3 月 29 日，全省法院司法改革现场会在松原召开，宁江区法院介绍了远程视频开庭审理工作经验。**大力推进“分调裁审”改革。**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推进诉调对接、繁简分流等工作。分别与市工商联、市仲裁委员会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意见》《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，搭建工作平台，拓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。**加快智慧法院建设。**按照省高院《智慧法院建设五年纲要》要求，不断完善裁判文书、审判流程、执行信息、庭审直播公开平台建设。全年网络庭审直播案件 10442 件，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36486 份，在《人民法院报》等主流媒体，以及两微一端等平台刊发司法工作信息 509 条。推广“吉林移动微法院”应用，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“指尖诉讼、掌上办案”的便利。建成集信息化、标准化、现代化于一体的智能辅助办案管理中心，推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。

**（五）狠抓从严治院，建设过硬人民法院队伍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。**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

标任务。通过集体学习、交流研讨、专题辅导、现场教学、警示教育、印发《主题教育问答 100 题》等方式，教育引导广大法官干警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**强化政治引领。**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确保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。大力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谈心谈话等制度，不断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**加强法院管理。**以开展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为抓手，聚焦影响法院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以“管案、管事、管人”为切入点，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54 项，形成符合法院实际、系统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，以制度的刚性约束，全面加强审判、政务、队伍三大管理，促进法院工作整体提升。**注重能力提升。**充分发挥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，采取集中授课、外出学习、专题研讨、庭审示范、岗位练兵、裁判文书评比等形式，系统培训法官干警相关审判专业知识。邀请吉林大学法学院、省高院专家到我院开展业务培训，组织全院法官干警到吉大法学院集中培训，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。**持续正风肃纪。**组织开展“规范司法行为、转变司法作风”专项整治行动，查处纠正干警司法作风问题 20 余项，促进干警作风持续好转。全力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。坚持以正向激励为导向，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，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“抓结案、提质效”专项行动，打破常规工作状态，大

干苦干扎实干，为推动松原法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作风保障。

**（六）主动接受监督，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工作。准确把握角色定位。**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之下，主动向人大报告、向政协通报法院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举措。全年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2次，向市政协常委会专题通报1次。**主动加强沟通联络。**将代表、委员联络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题进行研究。分批次走访全国和省、市人大代表，面对面向代表征求意见和建议，特别是开展“加强管理年”活动以来，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建议，以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整体评价来查摆当前最亟待解决的问题，加强法院管理。设立“人大代表之家”，组织驻松原市和白城市两地人大代表交叉互检，指派专人与代表开展定向结对联络，定期向代表发布法院工作动态，通报法院工作情况。市中院共组织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3次，走访代表198人次，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、参与执行攻坚行动128件次。**认真办理意见建议。**研究制定《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反馈工作制度》，及时答复办理人大代表批评建议意见2件。切实回应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司法关切，建立代表委员关注案件处理机制，办理人大批办批转案件6件。

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，全市法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。在今后工作中，我们将在最高院和省高院悉心指导下，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人大有力监督下，坚持问题导向、

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不断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全面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司法职责，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，为推动松原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